

2020 年 中天新聞獨立審查人第一季指導會議記錄

壹、 1-3 月獨立審查人會議討論摘要:

一月獨立審查人討論案項目摘要:

1. 黑鷹直升機墜毀，參謀總長沈一鳴等 8 將士殉職案，訊息查證與更新作業討論。
2. 談話性節目 LIVE 自律作業檢討。
3. 提醒 1/11 選舉當日，訊息查證與報導自律機制。
4. 新聞室自律機制作業情況審查與檢討。
5. 提醒「2019 新型冠狀病毒」報導自律作業規範。

獨立審查人建議:

1. 重大意外事件，所有訊息發布需依據採訪所得資訊，並載明訊息來源，來對大眾負責。
2. 對於持續發展中之重大事件，若因事件發展獲得最新訊息，也應依據再查證後，隨時更新訊息。
3. 同屬來自官方之不同單位訊息相互衝突時，可作平衡露出，同時建議提醒觀眾，訊息相異之處，並可能做出分析說明。
4. 新聞報導面對選舉前夕諸多指控，皆須經求證後，並取得平衡。
5. 節目或新聞現場(LIVE)訪問出現的民眾立即指控，主持人(主播)應第一時間提出對指控未經查證說明，後續也盡可能找到被指控方在後續新聞或節目中做出平衡說明。
6. 相關疫情報導須依據官方(疾管署)或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官方資訊為主，或經向衛福部等事業主管機關查證。
7. 所有疑似或感染病例個資，須注意保護，除經官方公布，不得露出。
8. 所有醫院採訪拍攝，皆須經官方、醫療機構、人員或當事人同意，並向採訪中心最高主管討論報備後，才能進行後續採訪拍攝作業。

二月獨立審查人討論項目摘要：

1. 提醒「2019 新型冠狀病毒」訊息查證與報導處理建議。
2. 提醒善盡媒體社會職責- 協助宣導防疫資訊暨製作鼓勵宣導影片。
3. 談話性節目提供多元論點暨主持人維持中立，充分反映民意。
4. 第一批武漢包機返國台商檢疫隔離期滿出關，新聞自律討論。
5. 提醒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新聞室同仁加強防疫工作，保護同仁安全暨第二辦備援計劃。

獨立審查人建議：

針對持續發展中訊息，處理建議如下：

1. 武漢肺炎已被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相關疫情報導須兼顧"傳染病防治法"規範，暨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善盡媒體應有正確資訊宣導與監督的社會責任。
2. 對於持續發展中之疫情，應依據查證作業原則後，隨時更新訊息，如發現錯誤，也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9 條規範，盡速更正。 第 9 條內容: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3. 疫情仍持續中，請採訪同仁進入高風險區前，需與主管充分討論，並做好必要的防護措施。
4. 疫情醫療院所和疑似病患、患者資訊，除官方揭露，不得報導。
5. 官方資訊若出現明顯錯誤，經查證確認後，報導應予以正確資訊，以維護媒體專業職責。
6. 邀請主播、藝人出來呼籲，製作"我 OK 你先拿 我會把口罩留給第一線人員"宣導影片，讓防疫資源留給第一線防疫人員和必要民眾。
7. 替所有參與防疫的第一線人員犧牲奉獻精神，製作一支鼓勵全民給予打氣鼓勵影片，呼籲全民以行動支持辛苦防疫工作人員最溫暖的關懷。
8. 了解休假同仁旅遊史，對於疫區返國同仁，依照防疫中心規範，做必要防疫管控。

9. 成立第二辦公室，異地備援，做風險管理。
10. 防疫處置，除依相關法規，也請考量人性管理，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和福利。
11. 若有需隔離同仁，請安排主管或同仁，在隔離期間與當事人聯繫，注意身心狀況。

三月獨立審查人討論項目摘要：

1. 提醒防範疫情假訊息，自律作業討論。
2. 談話性節目《新聞深喉嚨》「戴口罩」暨「浙江台商父親」事件檢討與建議。
3. 談話性節目主持人自律機制 改善與檢討建議。
4. 提醒確診高中案例新聞處理規範-涉及傳染病防治法暨兒少法。
5. 《新聞深喉嚨》節目監看討論與建議。
6. 「新冠肺炎防疫檢疫隔離所」報導自律討論。
7. 3/28 整點新聞鏡面訊息誤植"封台倒數六天"標題，檢討編輯台品管內控流程和加強教育訓練。

獨立審查人建議：

1. 有關網路訊息報導，最重要的是查證工作，
2. 相關訊息查證對象仍以直接查詢訊息中所涉機關單位，避免間接查證所得資訊傳遞誤失。
3. 目前台灣地區疫情訊息可供查核重點單位：
 - (1). 中央防疫指揮中心
 - (2). 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
 - (3). 政府各級官方專線
 - (4). 事涉單位或個人
 - (5).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網站
4. 談話性節目應屬"言論自由"範疇，對於攸關民眾利益相關議題，皆可本於媒體為民喉舌與監督職責，進行討論。
5. 談話性節目討論內容，仍應就議題內容，進行查證步驟與多元的平衡觀點論述。
6. 節目主持人可就議題，提出新聞專業觀點分析，惟應站在提供民眾多元思維，避免單一觀點，造成認知偏向。
7. 對於易引起民眾誤解之言論，節目製作單位和主持人，應該以更清楚方式表達，避免模糊空間造成誤會，也可適時引導來賓做出多元觀點，平衡論述。
8. 節目來賓名單可再根據議題思考，未來也可考量弱勢或少數族群的意見發聲，重視弱勢族群的權益。
9. 談話性節目主持人開場，可精準提出問題和可供思考論辯的角度，並請受邀來賓評論，提供民眾更豐富多元的觀點。
10. 影響公眾安全的重大疫情事件，對於施政者的良善措施，予以適當與必要的宣導配合，善盡媒體安定民心和秩序的社會職責。
11. 媒體傳遞正項訊息，安定社會民心，也同時要兼顧本身應有的監督職責，站在維護公眾利益，就觀察者角色提出必要的善意提醒與多元觀點，這也是政論性節目可善盡的媒體社會職責。
12. 全面檢討編輯台品管內控流程，重新檢視自律機制的落實狀況。
13. 加強同仁對擔任每一層級守門人角色認知，建立主動積極工作精神，確立「正確比速度重要」的工作優先考量重點。
14. 進行再教育訓練，加強新聞專業素養 提升員工專業作業品質。
15. 確保播出品質，確保落實每一環節審核機制，降低錯誤發生狀況。